

#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办法

(肇学院〔2006〕135号 201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全面发展创新人才的迫切需要，是培养全面发展创新人才的迫切需要，是以学生为本、满足学生成长成才要求的重要形式，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内容、途径、方法上的延伸、拓展和补充，是增强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的有力保证。

**第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粤发〔2004〕1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粤发〔2005〕1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粤教思〔2006〕9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社会主义荣辱观等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着力更新观念，创新内容，拓展渠道，完善体制，健全机制，营造环境，形成合力，努力体现现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实效性，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咨询工作，提高心理调节能力，培养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员育人的工作机制、预警机制和高危人群干预机制。确保广大青年学生的心身健康、人格健全和健康成长，确保校园和谐稳定、教学生活有序和社会、家长满意，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逐步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教育氛围和科学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是：

1、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既要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又要帮助大学生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2、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既要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更要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

3、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既要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又要组织大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练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4、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大学生心理调适能力。

5、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又要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

**第六条**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1、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2、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大学生自觉培养坚忍不拔的意志品质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学会珍惜生命。

3、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分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掌握心理保健常识，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4、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关系、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心理困惑，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等全面发展。

5、预防学生由于心理困惑引起的突发性事件，建立健全各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社会支持等资源，进行必要的危机干预，消除由心理困惑而引发的各种突发事故的隐患。

### 第三章 途径和方法

**第七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学校要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之中，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对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方案》（教社政[2005]9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专题讲座和报告等。不断丰富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八条** 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各系密切配合，面向全校学生，共同做好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情感问题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在心理辅导或咨询中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要及时知会家长并进行相应治疗。

**第九条** 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各系辅导员、班主任要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心活动，帮助学生解疑释惑。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学生缓解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帮助他们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条**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校园广播、电视、校刊、校报、橱窗、板报、心理教育网站以及校园网络的作用，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认真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健心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日或宣传周（月）、心理剧场、心理沙龙、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办网上心理健康栏目，举办心理健康讲

座。支持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发挥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互助和自助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通过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科技节、宿舍文化节、运动会和重大节庆日等活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健康、高雅、和谐的育人氛围，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十一条** 努力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机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认真组织各系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摸排工作，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对心理测试结果作出科学评价与利用，实行动态管理与跟踪辅导，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要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做好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每学期要建立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值班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建立从心理健康委员（以下简称“心理委员”）、辅导员、班主任到系、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干预反应机制，建立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到校医院、家庭、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

**第十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全体教职员，特别是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教师要结合教学工作，渗透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辅导员、班主任既要在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作用，也要在增进学生心理健康、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中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在学生日常管理中，要注意区分学生的思想道德问题和心理问题，要严格区分学生的一般心理困惑、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等特殊问题的界限，要善于对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辅导与咨询工作。

#### 第四章 工作机制及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调各方关系，检查督促心理教育工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指导开展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普查、教育和健全制度等工作。各二级学院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站”，负责开展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等工作。各班设立心理委员，配备心理联络员男女各1人，组成本班心理小组，负责关注本班学生心理状况，并进行个别帮扶。构建学校、中心、学院、班、家庭五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实施全程监控，各级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动。

**第十五条**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学校将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督导评估，全面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按照评估要求，切实做到“领导责任、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工作场地、培训工作、经费投入”七项落实，确保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互助机制，充分发挥大学生骨干、学生心理社团的作用。调动大学生自我教育、同伴教育的能动性、构筑大学生心理自助体系。要将学生社团骨干、宿舍舍长、学生干部等大学生骨干纳入到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中。鼓励和支持学校心理协会社团及朋辈咨询员开展各种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努力建设一支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

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队伍，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粤发[2005]12号）精神，力争在3年内按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教师，兼职教师队伍按1:2500的比例由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按工作量给予相应报酬，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专职教师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序列，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科研、宣传普及和心理咨询工作，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岗位需要和本人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具备的任职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培养，专职教师的培训工作要加入我校师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他们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所必备的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它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和相关学生进行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业务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建立培训机制和制度。有计划地指派专、兼职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第二十条** 严格心理咨询员的资格审查，经过培训和提高，专职心理咨询员和兼职心理咨询员要逐步达到持证上岗。朋辈咨询员也要经过严格筛查和岗前培训才能参与中心的咨询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确保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健康培训、教育与咨询等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